

正本

省道 218 太康县芝麻洼乡桐城至板桥镇红袍李
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(合同编号：YH-2026-005)

发包人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省道 218 太康县芝麻洼乡桐城至板桥镇红袍李
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(合同编号：YH-2026-005)

发包人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省道 218 太康县芝麻洼乡桐城至板桥镇红袍李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（养护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（1）项目概况

本次招标项目由 K121+000 至 K139+000，长约 18 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度 8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 / 立交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，地质灾害治理点 / 处，计长 / m；处治隐患里程 18 k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（2）项目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- （7）技术规范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）（¥16068161.8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冯文静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郑凯丽。

5. 养护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；

养护安全目标：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；

养护环保目标：严格控制养护扬尘、噪声、污水排放，达标作业。规范处置养护废弃物，做到工完场清、无乱堆乱放。保护沿线生态与水土，减少环境影响。推广节能低碳环保养护，杜绝污染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（监理人）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贰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2026 年 7 月 27 日